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000 万元 - 4,000 万元	亏损： 35,827.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 - 500 万元	亏损： 33,024.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97% - 98.49%	
营业收入	51,177 万元 - 69,240 万元	58,936.9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1,177 万元 - 69,240 万元	58,936.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0 元/股 - 0.0414 元/股	亏损：0.37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常推进，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顺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经营情况转好，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对公司业绩有影响的因素为:

- 1) 随着年初公司重整被受理并正式推进, 市场对公司的接受度提高, 订单承接量明显回升,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基本支撑;
- 2) 重整结束后, 重整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 3) 因本年度人民币升值, 汇率变动较大, 导致公司外贸船项目确认了汇兑损失。

公司的重整收益、政府补贴等收入、违约金等支出, 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500 至 4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取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裁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从案件受理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债权审查、资产清查与评估、重整计划的制定、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等各个环节,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均严格监督, 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 确保本次重整依法合规地开展。本次重整程序合法合规, 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通过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 母公司主要负债得到清偿、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净资产大幅上升, 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融资、经营等各方面全面恢复, 为将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证。结合公司重整过程产生权益和负债变化数据,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年度期末数据相比较, 试算预计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将从 4.42 亿元增厚至 16.51 亿元, 每股净资产将从 0.46 元增厚至 0.96 元, 资产负债率将从 76.13% 下降至 24.53%。(注: 有关数据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3)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进一步注入行业资源, 提供业务支持, 改善融资环境; 同时, 此次重整使得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管理、业务、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市场渠道和客户关系继续得以保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董事会、监事会改选换届等各项工作也在按期推进; 此外, 本次重整进一步理顺了公司管理, 将原来“一体两翼”业务架构进一步完整和拓展, 使公司最终构建成“一总部三大业务平台”的总体架构, 形成“设计引领, 军民融合, 轻重联动, 水陆并举, 智能绿色”的健康发展格局。

4)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对此高度重视, 并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关注到近期有相关媒体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报道,并且市场上也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猜测。公司特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历次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